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三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紐 約 市

目 錄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33)	1
向前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後由 Mr D VON BALLUSECK (荷蘭) 任主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3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其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1 及 S/1791/Add 1)。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及英邦協事務部長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942)。

向前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 在我們開始議事以前 本人願依理事會的成例，代表各同仁向前任主席法蘭西代表 Mr Lacoste 致謝。他任主席時處事有方，是很令人佩服的。本人但願歲月有情，寬取二月份以較通常為多的時日，這樣 Mr Lacoste 擔任主席的期間便可延長，使理事會有一能力卓越的主席，遠勝於由我充任此職，同時又可使我脫身窘境。本人即將說明其故。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二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這個問題與印度有直接關係，所以正如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稱，為主席職務的適當履行起見，本人不便於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期間擔任主席。我現時

依照第二十條的規定，請由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依次的理事國代表，即荷蘭代表，主持會議，以便審議這個問題。

(Mr D von Balluseck (荷蘭) 接任主席。)

三 主席 印度代表適纔宣稱在我們審議這個與印度直接有關的問題，即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期間不便主持安全理事會會議。因此，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理事會於三月份內審議此項問題時，主席一職由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於次的荷蘭代表充任。以故本人現時擔任主席，悉如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規定。

四 理事會即將進行審議 本人遵照已有的決議，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應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五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案業經安全理事會審議多次，且已提出多時，所以本人不願贅述各項事實，也不願絮陳印度所持的論據，這些事實和論據，詳載於本人去年在理事會發表的兩篇演說詞裏(第四六三及第四六六次會議)，但是為使理事會各新任理事明瞭真相起見，我將簡略說明各項最重要的事實。

六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敵對份子違犯國際法，進侵該邦——此指查謨喀什米爾邦。Sir Owen Dixon 曾在其報告書第二十一段述及此事¹，我請各位代表予以注意。這些入侵者係越過巴基斯坦領土或從該國領土進入該邦的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

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該邦大君簽署加入印度的文書，以免該邦為入侵者所佔。查謨喀什米爾會議派主席 Sheikh Abdullah 亦贊成加入印度。該會議派以回教團員居大多數，雖非代表當地社區，卻是喀什米爾境內為爭取民主而奮鬥已有多時的政治組織。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卷，一九五〇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1, S/1791/Add 1。

八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當時的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接受該加入書。大君遞交了加入書並經總督接受後，一切法定的加入手續均已辦妥。但是 Lord Mountbatten 仍致函大君說明印度政府的意願，即 加入問題—俟喀什米爾的治安秩序已告恢復，入侵者悉經驅除，應由人民決定之。印度由是自動擔承了一項義務，允於該邦恢復常態時給予人民以公決應否繼續歸附印度的權利。

九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基斯坦援助入侵者的控訴[S/1100,附件二十八]。巴基斯坦極力否認此項指控，但現在業已證明屬實，且證實了的事項還比原先控訴者為多。希望大家能牢記一事實，那就是印度是本案的原告。且其原先的控訴業經證實，而事實較此控訴更見嚴重。

一〇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巴基斯坦正規軍隊違反國際法，侵入該邦領土。本人再請各位代表注意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第二十一段。

一一 巴基斯坦所以採取此項軍事行動，其中一個理由為該國陸軍總司令如此建議。該總司令認為印度軍隊如果輕易獲勝，將使侵入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憤恨巴基斯坦 未能給予更多的直接援助，因而反對巴基斯坦〔第四六四次會議〕。

一二 由此可見，巴基斯坦不以援助入侵者為已足，竟然直接參加侵襲。該國軍隊現仍佔據着喀什米爾一大部分的土地，繼續違反國際法。巴基斯坦不獨以軍力佔據喀什米爾一大部分土地，更在佔領地區組織顛覆政府的地方軍隊及地方當局。

一三 有些人對於這個問題發生誤解及存有偏見。我現擬試為解說，藉以消除此種誤解與偏見。有人常稱——倒應說誤解——喀什米爾問題是印度教及回教間的問題，其實不然。他們說 印度是印度教國家，巴基斯坦是回教國家，喀什米爾大多數的人民信奉回教，所以應該歸屬巴基斯坦，但印度圖以武力霸佔該地。這是他對不甚明瞭真相的人所提出的論據。我現在再將若干事實複述一遍。印度與巴基斯坦分治後，仍有回教人口約四千萬，是世界上第三個回教人民最多的國家。我相信印度尼西亞居第一位，約有回教人民七千萬人，其次為巴基斯坦，約有六千六百萬，大半居於距喀什米爾約一千英里的東巴基斯坦，再其次為印度，約有四千萬名。這些數字係從普林斯敦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一九五一年出版的“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人口”一書得來，該書作者為 Kingsley Davis。除了這些數字以外，我們必須記着印度是一個非宗教的國家，訂

有 權利條例，規定人人在法律上皆處於同等地位，不受歧視，而且享有信仰自由及其他種種權利，並可直接投訴最高法院，請求保障這些權利。現行的印度憲法載有種種合理的規定，以充分保護在種族或宗教上居於少數的人民。印度政府目前的組成情形，尤堪注意。印度總理是印度教徒，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是回教徒，交通部長也是回教徒，國防部長是塞克教徒，衛生部長信奉基督教，各位理事也許樂於知道該部長是一個女子，法律及勞工兩部長都是印度世襲社會階級裏的人物。印度九邦的行政長官中有回教徒、基督教徒及瑣羅亞斯德派教徒各一，印度最大的邦議會所選出的議長是回教徒，我們的大使中有兩人信奉回教，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官中有回教徒及基督教徒各一，孟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回教徒，印度軍隊裏也有回教徒，其中一人是將軍。

一四 上述的都是關於印度的情形。至於喀什米爾方面——這是說喀什米爾的合法政府——內閣開員共有七人，總理 Sheikh Abdullah 是回教徒，其他四個開員也是回教徒，所以這個內閣中回教徒佔四分之三。現時管治喀什米爾的就是這個回教徒佔大半的內閣。各開員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的團員。這個團體的團員大部分是回教徒，它為爭取民主與自由而奮鬥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它盼望喀什米爾仍然歸附印度，其理由充分有力 令人注意。我現在引述查謨及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集會時所通過的宣言中一段

我邦人民為爭取自由而從事悠久而光榮的鬪爭，現已體驗到他們所面臨的真正問題係一般人民——不論其社會階級、信仰及膚色為何——處境艱苦。他們知道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不在於根據人民的宗教信仰而將其分治，卻在於公平分配全國的財富。巴基斯坦堅持兩國分治的理論，務求宗教畛域永遠存在，對於與其所持原則及社會正義概念完全相反的方針和期望，實格格不相入，不能通融採納。本會議深望印度政府及印度人民能予喀什米爾人民以一切物質、精神及政治協助，俾得完成此項工作，並達成經濟獨立、政治自由的目標。

一五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及若干代表在理事會發表的演說曾提到印度不肯接受種種提案，這可能使人誤會，以為印度的態度強硬。其實稍加分析，便知所謂態度強硬，無非是印度堅持有關方面踐諾守信，尤其是實踐關於喀什米爾安全問題的諾言。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所通過的決議案[S/1100,

S/1196]，經獲當事各方同意。該兩決議案對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一事，載有適當規定，印度政府不能再作讓步。印度政府無非是要表達印度民意。就喀什米爾問題而論，印度人民不能忘懷下列各項主要事實：印度已自動提議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雖有此項提議，巴基斯坦仍逕行侵犯該邦，以武力佔據幾達一半的土地，違反國際法，這是 Sir Owen Dixon 本人查明屬實的，若果任由此種佔領狀態或佔領所生後果繼續存在，已屬錯誤，若對巴基斯坦再作讓步，實錯上加錯，全不成理。

一六 倘由本人作一約略的比喻，理事會諒可較為明瞭這個情況。土耳其前於塞浦路斯島享有宗主權，該地現為英國領土。該島人口中希臘人佔百分之八十，據說他們願歸附希臘。迄今法國政府尚未同意舉行全民表決。姑說英國政府慷慨答允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英國政府作此讓步後，假定——倘若我可以作此既非真實又不公平的假定——希臘進兵塞浦路斯島，並於佔領該島一半土地數年之久後宣稱：全民表決必須該島一領土仍受希臘地方當局管治的情形下舉行。英國保安部隊必須撤退，甚至英國的行政當局亦須由其他當局代替。英聯王國對此種態度將作何感想，難道還不易推定嗎？

一七 理事會現時所須決定的是下一步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已併合關於下一步驟的提議，聯合提出一決議案草案[S/2017]。為使理事會於審議這個問題起見，我擬很簡略地說明喀什米爾目前的情況。

一八 安全理事會受理喀什米爾案已經三年多了。因為釀成紛爭的基本原因——即巴基斯坦非法佔領喀什米爾幾達一半的土地及在該邦組織顛覆政府的軍隊與政權——依然存在，這個問題迄今無法解決。我說巴基斯坦非法佔領該邦，這不僅是印度政府的意見，也是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所擬採取的見解。茲引述他本人的話

“不論此案發生的原因為何——這些原因也許已成為印度半島歷史的一部分——本人所擬採取的見解為敵對分子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邊境一舉係違反國際法，又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於一九四八年三月間開入該邦領土亦與國際法有所牴觸。〔S/1791，第二十一段〕。

造成紛爭的禍根一天未經剷除，該問題就一天不能解決。在此期間內，該邦政府必須依法繼續治理全境，以免發生無政府狀態或紛亂局面。

一九 目前法律上的情形為喀什米爾——此指查謨喀什米爾邦——係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在國防、外交及交通方面受聯邦管轄，而在差不多所有其他方面則完全自治。就其自治範圍而論，該邦有權自訂憲法，並得為此目的而召集國民制憲會議。制憲會議的主要目的，係為該邦成立一個適當的民選立法機關，使行政部門對其負責，一如英國的議會政治制度。就印度政府來說，召開制憲會議並非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二〇 在該邦的制憲會議尚未制定新憲法以前，其政府當然要暫時依照現行憲法執行職務。該邦大君依法為該邦的元首，依照部長會議所提供的意見行使其職權。前經說明，該邦總理為 Sheikh Abdullah 是一個回教徒，此外尚有六個閣員，其中四人為回教徒，兩人為印度教徒。該邦設置一高等法院，有首席法官一人，其他法官二人，首席法官及另一法官為英國律師。喀什米爾尚無民選的立法機關。上述制憲會議即以成立此種機關為其主要目的。

二一 上述的臨時或過渡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初起在喀什米爾執政，在這三年中，雖因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軍隊的入侵造成不安局面，該政府仍做了不少有用的工作。廢除不在地主制度便是它所實施的最重要改革之一。概略言之，田產超出二十英畝的地主必須將過額土地轉讓給耕種其地者，而由政府給予補償。耕地者正式保有轉讓給他的土地。這種改革的後效在於徹底改變農民的景況，大量增加其耕種收入，並鼓勵其採用改良的耕種方法，以提高其生活程度。該邦農民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九十七，此點應加注意。這種改革循序漸進，逐步實施，並無急劇轉變。這與印度推行中的土地改革，大同小異。

二二 除此以外，該邦於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兩年間將幾達三〇,〇〇〇英畝的荒地分給無產農。現時又在計劃分配喀什米爾谷的另一區土地，面積約二〇,〇〇〇英畝。由於這些措施，該邦糧產預料每年可增加一〇,〇〇〇噸左右。

二三 該邦已成立灌溉部，建築若干新運河，並將舊運河重修，因此有很多新闢土地可資耕種。

二四 在教育方面，查謨喀什米爾大學於一九四八年成立，校務非常發達。該邦在內地新設學院兩所，以便農村及偏僻地區的學生就讀。此外又在夏都 Srinagar 設立女子專門學校一所。六十個地方的幼童學校業已改組，採用印度式的蒙特梭利兒童教學法。

二五 除了印度政府所補助的四,二〇〇,〇〇〇盧比——約合美金八〇〇,〇〇〇元——此外,該邦另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約合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的鉅款辦理難民善後及救濟事宜。

二六 爲使農人及其他工人不致長期負債起見,該邦特設債務調停局多所,依照比例削減債款,倘所付本息已達本金一倍半者,則將債項勾銷。

二七 該邦設置一個大規模的運輸部,有車五百輛。前因運輸工具缺乏,一度發生必需品供應不足的恐慌。現時已無需品匱乏之慮。

二八 至於促進公共衛生、振興工業、提倡設立合作社、鼓勵由合作社居間分配物品等工作,均有長足進展。

二九 本人認爲理應根據喀什米爾政府最近編製的一個報告,敘述該邦的一般情況如上,藉以證明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軍隊的入侵雖然造成種種困難,喀什米爾的現政府在過去三年中仍有優良的政績。同時,我意欲特別說這個問題對該邦人民的關係。喀什米爾人民並非奴隸,不能徒依刻板的定規將其支配,必須爲顧全他們的利益及順從其意願而決定其前途。該邦的人民的的生活漸見安定,治安頗佳。前往喀什米爾觀光的中立人士——遊客最多時期有不少此種人士——目視實情,當必深覺滿意。

三〇 我現時論述 Sir Owen Dixon 在其報告書最後數段所提出的建議

當事雙方業與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及本人詳細討論全部問題,並已盡力探求可能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此刻諒以再由當事雙方採取主動爲最適宜。無論如何,本人不擬提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來協助當事雙方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處置問題。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催促當事雙方各將其保衛停火綫的兵力減至和平時期守衛邊境所需軍隊的數量。(S/1791,第一〇四及第一〇七段)。

三一 關於上述建議,我願說明印度不待巴基斯坦減少同一數量的軍隊即已先將其本國駐軍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我想指出 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所通過並經當事雙方接受的兩決議案 巴基斯坦須先將其軍隊撤退,然後印度纔減少它自己的軍隊。但正如我剛纔所說,印度已不待巴基斯坦退兵而自行減少兵力。倘若巴基斯坦撤退其駐在該邦的軍隊,印度願繼續減少其本國的駐軍。

三二 我已力爲證明該邦人民的的生活漸見安定,似此情形,安全理事會不如採納 Sir Owen Dixon 的意見,讓當事方面重行採取主動。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間雖有種種困難,仍已於過去數天內簽訂一個貿易協定,所以若由它們自行談判,則經過相當時日後亦有可能就其他事項達成協議。美國代表發言時〔第五三二次會議〕力稱美國政府深信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辦法,若不能爲當事雙方所接受,便不是真正而持久的解決辦法。關於此點,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二月二十日報章所載喀什米爾的消息,諒必發生興趣。該項消息稱 前爲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元首的 Sirdar Ibrahim Khan 氏認爲印、巴兩國間的一切爭端,包括喀什米爾問題在內,均可由印度及巴基斯坦直接討論而獲解決。

三三 然而英美兩國不依 Sir Owen Dixon 的建議,另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理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見載文件 S/2017。本人無須詳細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草案的前文論及爲喀什米爾召開制憲會議的提議。我前已說明該制憲會議的目的爲制定喀什米爾的憲法,尤其是爲該邦成立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俾行政部門可對其負責。此事並無阻礙安全理事會工作之意。

三四 就其他部分而言,印度政府完全不能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爲這個草案在許多方面與聯合國委員會前此徵得當事雙方同意後所爲的決議相背馳。茲舉一例爲證。我已對安全理事會簡略說過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相繼侵犯該邦所造成的情況。雖有此種情況存在,印度爲求獲致和平解決起見,又因獲有若干保證,所以接受了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巴基斯坦對於該兩決議案最後也表示同意。我現擬指出這個決議案草案與該兩決議案的規定相反各要點。

三五 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巴基斯坦軍隊必須完全撤離該邦,而印度則須撤退其大部分的軍隊——並非全部軍隊,祇是大部分的軍隊——其餘的小部分軍隊留駐該邦,以資保護。爲求消除疑慮,確保這小小部分的軍隊不會妨害全民表決的自由起見,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設有下列的規定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商同印度政府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辦法,此項辦法對於該邦安全及表決自由兩事均須妥爲顧及。

三六 印度過去及現在均隨時準備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訂各種必要辦法,以防止駐軍妨害表決自由。實現此項目的的方法計有多種——例如在舉行全民表決期間將軍隊調離入煙稠密地區 並命令軍隊留在營房,不准外出。

三七 由此可見，該兩決議案不獨設有關於撤退或減少軍隊的規定，並且載有保障表決自由而又符合安全條件的辦法。各位理事請勿忘記這些決議案都是業經當事各方表示同意的。後來 Sir Owen Dixon 不知因何緣故，一反上述議定辦法，竟然提議解除軍備。有一次，他要求撤退印度正規軍，上述兩決議案卻從未豫期印度軍隊全部撤退。雖然上述兩決議案明文規定巴基斯坦軍隊必須全部撤退，他卻又列舉巴基斯坦軍隊留駐該邦的效用多項。其中一項據說是確保巴基斯坦履行其責任，防止部落人民及其他入侵者進入喀什米爾。觀於巴基斯坦軍隊開入該邦的目的在於給予部落人民以更多的直接援助，上述一事收效如何，各位理事當能想像得之。

三八 我此時似應指出 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巴基斯坦的責任為確使部落人民撤離該邦全境，不止制阻他們進入喀什米爾區域而已。安全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案草案飭令聯合國新代表依據 Sir Owen Dixon 的各項提議，並由其本人酌加變更實行解除武備。本人前時說過，這些提議違背了經各方同意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所有的更改均對巴基斯坦軍隊有利，而違反國際法，侵入喀什米爾邦，並與合法開入該邦禦侮的印度軍隊為敵者正是巴基斯坦軍隊。我國政府絕對不能接受以這些提議為討論根據，亦不能贊同給予新代表以決定如此重要事項的權力。

三九 我不擬繼續詳論新決議案草案的細節。這個草案採用以前兩決議案的若干部分，對於我們一向認為最重要並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明白表示接受的其他部分，則完全拋棄。我們並不準備推翻聯合國委員會所完成，復經我們贊同的各種工作。

四〇 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外國軍隊侵入該邦或印度任何其他部分。由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的規定，實無利用外國軍隊或任何外國機關所募集的特種地方部隊的必要。又因為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已有詳明規定，以確保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 我們亦不容許廢棄該邦的合法政府或干涉其行政。

四一 本人茲請宣讀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所載的若干規定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及為保證該項表決之自由與公平而認為必須兼有之權力，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予之。

“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商同印度政府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辦法，此項辦法對於該邦安全及表決自由兩事均須妥為顧及。

該邦民政、軍事當局及重要政治團體必須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合作，以利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

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所有各當局應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協力確保

(a) 舉行全民表決時並無恐嚇、威迫、賄賂或以其他不當手段操縱選民情事，

(b) 該邦全境內之合法政治活動不受任何限制。該邦全體人民，不分信仰、社會階級或黨派，均可安然自由發表意見及投票決定該邦究應歸附印度抑或巴基斯坦問題。人民有出版、言論、集會自由及在邦內旅行之自由，包括依法入境、出境之自由，

(c) 政治犯一律釋放，

(d) 該邦各地少數民族一律享受充分保護，

“(e) 無人受到犧牲。

這些都是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所載的一部分詳明規定都是業經當事雙方接受的規定。

四二 該決議案為聯合國委員會確切說明，各方可預期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處事公正，並代其聲明絕無使總監擅取該邦普通行政及維持治安權力之意。該邦全境的管轄權自應由其合法政府行使，因此，該決議案規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該邦政府正式委派。上述各點均經聯合國委員會認可。

四三 有些人以為這不過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爭端，並以為無須顧及喀什米爾合法政府的意見。這種推斷是錯誤的。我前已說明，印度政府祇能在若干方面管轄喀什米爾政府，除此以外，印度政府祇可提供意見，不能強使該邦政府接受其所作決定。

四四 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提到召開制憲會議的提議，可是對於巴基斯坦國內連續不斷且日見劇烈的鼓吹聖戰的宣傳，卻無隻字道及。該決議案草案溫言勸請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儘可能採取各種措施，務求造成及維持有利於促使雙方繼續談判的環境 提出該草案的國家並不同意 利用頑固思想與宗教狂熱而不斷煽動戰爭，必定會破壞有利於談判的環境。

四五 我國政府固將守約履行其所擔承的一切責任，但亦堅持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

決議案內對印度所作一切承諾及各項有關保證，也必須如約實踐。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使我們前功盡棄，安全理事會若將其通過，無異推翻聯合國委員會以前徵得當事雙方同意後所作的決定，也無異取消了該委員會給予印度的保證。

四六 這就是我現時要說的話。我當然保留權利，遇有新論點提出時再度發言。

四七 主席 名單上的代表都已發言完畢。既無其他代表發言，本席建議理事會於三月六日星期二再行開會，因為明天及星期一有兩個委員會開會，座中有些代表也許要參加這兩個會議。

四八 既無異議，我視為理事會已贊同延會，於三月六日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